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對因本

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責任。



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發行

關於

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收回牛/熊證（「牛熊證」）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及提早到期通告

本公佈中所有未界定的詞語跟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行人」）宣佈，下表列出之牛熊證已於2019年10月22日（「強制收回事件日期」）在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收回事件時間」）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強制收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因此，聯交所已代表發行人暫停牛熊證買賣，而牛熊證將於強制收回事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上市地位。發行人將就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牛熊證的每買賣單位，根據細則於結算日向每名牛熊證持有人（如發行人於強制收回事件日期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全面及最終履行有關牛熊證的責任。待作出付款後，發行人根據牛熊證於強制收回事件日期後概無對牛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請注意，所有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將不獲確認，及將由聯交所於強制收回事件日期或緊隨交易日予以取消。凡提述牛熊證的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指在開市前時段內達成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在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所有人手交易。

在聯交所涉及任何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的有關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可參考聯交所透過聯交所參與者「e 通訊」發佈的成交資料檔案，了解有關強制收回事件的其他資料。有關聯交所參與者必須以強制收回事件時間，檢查本身的交易，並就任何已取消的牛熊證交易知會其客戶。倘若存在任何差異，則必須盡快向聯交所提出以作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代號** | **類別** | **強制收回事件時間** | **發行數量 (牛熊證)** | **相關資產** |
| 60864 | 熊證 | 09時20分30秒 | 100,000,000 份 | 恒生指數 |

香港，2019年10月22日